

波音正与中国洽谈生物燃料方面合作

证券时报记者 张 达

本报讯 波音民用飞机集团副总裁兼波音研究与技术部经理马修·甘兹日前表示,将在能源、环保、空中交通管理、航空安全等技术领域扩大与中国的合作。他还表示,波音正着力推动生物燃料来源的开发和商业化的进程,并且正在与中国洽谈这方面的合作。

马修·甘兹表示,为减少油料依赖,降低成本和实现航空减排,寻找可大规模应用于商业开发的生物燃料已成为全球航空业的当务之急。波音无意成为新一代可再生生物燃料的提供商,波音进行植物类新一代生物燃料的测试,旨在寻找到既不会与粮食作物竞争土地和水资源,又不会破坏雨林的用于航空的可再生燃料,为航空业检验生物燃料可行性。波音已经与四家航空公司和四家发动机公司一起使用标准航空燃油与多种不同可持续生物燃料的混合燃料进行了试飞。

马修·甘兹认为,生物燃料何时能够实现商业化取决于两方面,一是国际油价的走势,二是进行小规模实验的效果。但生物航空燃料取代传统石化航空燃料还需要几十年时间。“波音正积极与中国中科院以及一些高校洽谈生物燃料方面的合作。”他说,波音公司每年在研究与技术方面的投入达40亿美元。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深度下跌但增长潜力巨大

证券时报记者 许 岩

本报讯 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日前在全国机电科技产业商务工作会上说,去年11月以来,全球金融危机造成机电产品的外需急剧萎缩,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量下降明显,但这类产品仍是中国最具增长潜力的商品。

蒋耀平指出,由于中国内地生产的大部分都是低端产品,刚性需求比较大,因此与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生产的高端机电产品相比,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尤其目前推行的家电下乡政策,为许多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回旋空间。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08年,我国机电产品在美国、日本等主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出口规模下降但市场份额不降反升,表明中国机电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此外,非洲、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对中国机电产品仍有较大需求,其中对中国的电力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成套设备需求巨大。

蒋耀平还表示,中央正在加紧对形势进行研判,可以肯定的是,2009年我国将加大稳定外贸出口保增长的政策力度,具体对机电产品而言,目前来看仅仅提高出口退税率还不够,应该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下出台更多的政策措施。

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司长张曦在会上表示,2009年我国将采取六大措施保持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平稳增长:调整和完善政策,努力保持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稳定增长;加快出口基地建设,推动出口结构调整;优化进口结构,扩大先进设备进口;继续调整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出口增长,推动转型升级;做好出口管制,扩大高技术贸易;深化产业联系机制建设,强化对企业的服务。

国际航协:航空需求改善难扭收益下挫

证券时报记者 艾 林

本报讯 国际航协昨日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7月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同比下降2.9%,较前几个月有所改善,但收益仍继续大幅下跌。同时,货运需求下降11.3%,国际客座率为80.3%。国际航协认为,未来数月仍有包括油价等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走向复苏将会缓慢而不稳定。

报告显示,7月份全球航空需求市场有所改善,客运需求下降2.9%,6月份下降7.2%,今年前7月下降6.8%;货运需求下降11.3%,6月份下降16.5%,前7月平均下降19.3%。7月份的运力调整状况相比此前更接近于市场需求,客座率与2008年7月相近。但是收益却继续大幅下挫。

在国际客运需求方面,亚太区航空公司7月份客运需求同比下降

7.6%,是所有区域跌幅最大的。同时,相比6月份14.5%的跌幅,改善的状况也是所有区域最大的。欧洲和北美航空公司客运量分别下降3.1%和3.2%,而其状况的改善,不是因为收入改善或是经济信心回升,而是航空公司降价的结果。拉美航空公司客运需求下降3.5%,是全球唯一区域出现比前七月下降的市场,前七月下降3.0%。非洲航空公司客运下降5.5%,前七月下降8.6%。中东航空公司是唯一出现增长的区域,7月份增长13.2%。

在国际货运需求方面,亚太、欧洲、北美的航空公司货运量分别下降9.5%、16.2%和14.6%。非洲航空公司货运暴跌25.9%,是唯一比6月份下跌的区域,6月份下降20.2%。拉美航空公司的货运同比下降1.2%。而中东航空公司成为唯一增长的市场,同比增长1%。



国际航协理事长乔瓦尼·比西尼亚尼认为,随着公司加大仓储,航空货运市场就会有所改善。一旦库存达到销售预期,商业和消费者

信心指数回升,航空货运需求改善的状况将会持续平稳。由于大部分企业仍负有高额债务,因此短期内暂时未能见到明显的改善。虽然客

座率高、飞机满舱,但仍然难以扭转收入下降的局面。因此,航空企业如何保存现金、有效地管理运力和降低成本将是长期之道。

东星航空以破产清算告终

证券时报记者 张 达

本报讯 历时半年的东星航空破产重整案终于画上句号。昨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称,依法裁定东星航空破产清算,并于9月1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汉中院的公告显示,今年3月30日,武汉中院依法受理了通

用电气商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天穹航空贸易第一有限公司、天穹航空贸易第二有限公司、天穹航空贸易第三有限公司、艾特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天穹航空贸易第五十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申请东星航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8月26日,武汉中院依法裁定宣告东星航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

二条的规定,武汉中院决定于9月14日上午9: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这个突如其来的裁定似乎在业内人士的预料之中,但是东星航空新闻发言人赵长兵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确表示在意料之外。“一边刚批准重整,一边又宣告破产,让人很无奈。”他说,半年来我们一刻不停的在为重整做努力,现在被强制

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这是我不愿看到的结果。”不过,赵长兵同时表示,虽然中院不让再上诉,但在债权人大会召开之前还会继续争取由破产清算转换为破产和解的可能。对于下一步的打算,他表示待法院批准。

此前,中国航油等7家企业递交的重整申请均被驳回,而8月

24日,东星集团联合信利集团的重整申请得到湖北高院裁定,转由武汉中院立案受理。随后8月25日,武汉中院组织东星集团、信利公司、东星航空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了听证会。而就在25日下午,武汉中院又驳回了东星集团与信利集团的重整申请。8月26日下午,武汉中院裁定东星航空破产清算。

聚氯乙烯进口减少 行业处于复苏阶段

东方证券 庄 琰 杨 云

近期海关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进口聚氯乙烯(PVC)14.3万吨,环比降25.5%,均价770美元/吨,环比增40美元/吨。

7月份PVC的进口数据表明,前期油价、乙烯价格上涨和氯供应短缺导致的乙烯法成本的上漲正在体现,进口PVC价格的上涨对国内价格有明显的支撑作用。

虽然7月份的进口量仍然较大,但较6月份19万吨的进口量降幅明显,环比降幅在25.5%左右,进口均价

在770美元左右。如果考虑到反倾销关税和增值税的影响,进口成本已经相当于华东市场6500元以上的价格,已经高于了7月份电石法的华东市场价格,对国内电石法的支撑作用明显。

8月份估计进口将继续价量减,高油价对进口抑制将继续体现。PVC进口的均价与现价相比有一定的滞后性,东北亚的现货到岸价格在5月底6月初已经涨至770美元,而此后价格一路上涨,6月底7月初已经涨至900美元以上。因此,8月份进口的

PVC均价应该会进一步上涨,进一步支撑国内价格,而如果以900美元进口,不考虑其他费用也相当于华东市场含税价7300元/吨以上,毫无竞争优势可言,进口PVC数量在8月份会继续下降。

由于乙烯和氯的影响,进口VCM的价格也大幅上升,目前东北亚的到岸价一直维持在720美元以上,考虑到历史上VCM-PVC至少150美元的价差,即使不考虑进口费用,该价格也至少对应6700元以上的

含税市场价,因此进口VCM的PVC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巨大,将继续对国内PVC价格起到支撑作用。

我们仍然维持前期PVC行业两阶段复苏的判断,认为目前PVC行业依然处于复苏的第一阶段,在实际需求尚未明显扩大的情况下,成本推动依然是支持价格上涨的最主要因素,进口PVC和进口VCM企业的成本上升将对国内PVC继续构成支撑,有利于国内电石法企业的复苏,聚氯乙烯行业将首先经历电石法开工率上

升,均衡价格小幅上移的过程。而后今年年底到明年,PVC行业复苏有望进入第二阶段,需求有望出现实质性的好转,价格回升使行业盈利恢复行业周期的平均水平,房地产行业需求的实际体现将是这阶段的推动力。在行业阶段性复苏的过程中,西部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电石法企业受益将最大。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3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子燕女士的通知,张子燕女士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81,800股(其中,8月21日减持8,781,800股,8月26日减持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1%。以上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5,141,074元。

本次大宗交易前,张子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6,971,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大宗交易后,张子燕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690,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剩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子燕
签署日期:2009年8月2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张子燕,女,1955年出生,曾任上海市公交一分公司工会职代会工会常委委员、巴士客运公司财务。先已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燕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持中科英华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9年7月14日至2009年7月17日之间,张子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9,773,1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6%,价格区间为:7.40-7.98元/股。

2009年8月18日,张子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两笔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5.5万股(份别为:1,615.5万股和1,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以上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90,530,000元。

张子燕女士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81,800股(其中,8月21日减持8,781,800股,8月26日减持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1%。以上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5,141,074元。

张子燕女士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约5%的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09年3月	0	—	—	—
2009年4月	0	—	—	—
2009年5月	0	—	—	—
2009年6月	0	—	—	—
2009年7月	0	—	9,773,121	7.40-7.98
2009年7月	0	—	31,755,000	6.00
2009年8月	0	—	8,781,800	5.93
2009年8月	0	—	500,000	6.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500,000股	持股比例:	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809,921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子燕
2009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子燕
2009年8月27日